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7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4元,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公司前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3,651,9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954,15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52,697,84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1,079,136.00元(含税),拟转增141,079,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4,731,127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4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52,697,840×0.40)÷353,651,991=0.3989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52,697,840×0.40)÷353,651,991=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892)÷(1+0.398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现金红利  
①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③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53,651,991	141,079,136	0	494,731,127
1.A股	353,651,991	141,079,136	0	494,731,127
三、股份总数	353,651,991	141,079,136	0	494,731,127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数量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其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对上述调整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股本总额494,731,12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191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3.38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2,697,840×0.40)÷353,651,991=0.3989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52,697,840×0.40)÷353,651,991=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3.00-0.39892)÷(1+0.39892)=123.38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0
其中:A股股人数	3,4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含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30,838,044,6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4,134,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0,143,910,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812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0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5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高级副总裁阎洪涛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徐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984,430	99,834,340	0.080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87,540,216	99,713,714	88,828,000
合计:	30,780,524,646	99,716,954	86,387,700

2.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984,430	99,834,340	0.080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87,540,216	99,713,714	88,828,000
合计:	30,780,524,646	99,716,954	86,387,700

1.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984,430	99,834,340	0.080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87,540,216	99,713,714	88,828,000
合计:	30,780,524,646	99,716,954	86,387,700

2.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984,430	99,834,340	0.080633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87,540,216	99,713,714	88,828,000
合计:	30,780,524,646	99,716,954	86,387,700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许明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4条规定“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

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如下: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因身体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已委托副董事长许明刚先生代表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进行表决,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0,831,984	99,524,850	2,324,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31,496,383	98,831,850	410,840,833
合计:	30,423,328,367	98,656,700	413,365,179

3.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369,230	97,748,913	1,955,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39,891,716	99,988,370	2,336,300
合计:	30,832,190,946	99,988,108	3,479,000

4.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林伯雄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376,284	99,602,064	1,955,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84,494,080	98,807,650	357,844,136
合计:	30,475,870,364	98,825,500	359,799,482

5.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532,384	99,625,132	1,784,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99,168,818	98,856,348	342,959,398
合计:	30,490,701,202	98,873,653	344,743,864

6.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532,384	99,625,132	1,784,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99,168,818	98,856,348	342,959,398
合计:	30,490,701,202	98,873,653	344,743,86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29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万青转债”到期兑付数量:9,994,408张
2. “万青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129,368,104.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万青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 “万青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3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万青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万青转债”于2026年5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6月3日起,“万青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万青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3%(含最后一期未到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万青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服务号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7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e.rielandasm.com.cn)和微信服务号“中科沃土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赎回、查询、销户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10-3610)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42,245,716	99,994,478	2,500	0.000908	1,662,120	0.005514
合计:	30,835,501,546	99,991,753	444,500	0.001442	2,098,620	0.0068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7,059,737	99,389,583	2,524,346
3	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9,252,983	99,677,430	942,500
4	关于重选林伯雄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240,037	99,490,193	1,955,346
5	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396,137	99,519,947	1,784,466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539,288,383	99,683,973	957,9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539,813,583	99,718,053	596,300
8	关于重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540,118,683	99,819,644	523,7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540,119,583	99,837,615	442,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范崇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0  
20055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月	同比变化率	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月	同比变化率	累计
轻型客车	10,396	8,213	26.58%	39,707	37,231			